

#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申請簡章

## 壹、計畫緣起

依據111年兒少通報案件統計數據，8萬餘件兒少通報案件(扣除重複通報)中，不派案案件(排除資訊不詳、歷史案件、對象非屬兒少)共8千件(佔通報案件1成)；另派兒少保護調查4萬6千餘件中，評估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案件為8千餘件(佔調查案件3成)，統計兩者(不派案與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計1萬6千件；簡言之，兒少通報案件中約2成案件未能提供後續服務，然不派案案件中有1成再通報、兒少保護評估不提供後續處遇案件約4成再通報。顯示單次性介入評估與決策有風險存在，也凸顯107年起大力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社會大眾對於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或未獲得妥適照顧的情事擁有敏銳的通報意識，大量的兒少通報案件湧入，造成不是每一筆通報均能獲得服務資源的狀況，似乎難以滿足通報人對於社會安全網的期待。

另一方面，107年至109年兒少通報案件分流至兒少保護服務體系，由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調查的案件數自3萬3千件、3萬9千件，成長至4萬6千件，3年間增幅達36%，然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的案件僅佔3成，可見在調查案件迅速增加以及調查時間的壓力下，已排擠到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後端處遇的量能。基於有限的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應花在刀口上的原則，本部刻正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於112年5月完成兒少通報案件分流輔助指引修正版，同年7月起進行試辦，以重新調整兒少通報的篩派案架構，並於轉介服務類型新增「兒少家庭關懷服務」(下稱本方案)，擴充兒少通報案件的服務資源，避免案情輕微、風險資訊不明的案件分流至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造成專業社工人力調查評估案量的負

荷。

爰此，為回應民眾對於社會安全網的期待，讓未明顯符  
合保護、脆弱但可能有服務需求的通報案件，能夠有持續性  
的服務資源，並使專業社工人力用於最需要服務的個案，爰  
本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爭取經費，自111年起補助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推動本方案，請各地方政府分析受理非保、  
非脆且有服務需求的案件類型，評估轉介本方案，並結合當  
地社區或機動性人力，以充分發揮其在地性，協助提供關懷  
訪視，俾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

## 貳、 計畫目的

- 一、 擴大關懷被通報的兒少與家庭，了解其是否有其他風險  
或需求，需要由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單位介入服務。
- 二、 運用在地社區或機動性專業人力資源，成為地方政府重  
要的社區防暴夥伴，提升兒少與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參、 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肆、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伍、 補助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社區團體  
辦理本方案，本案優先補助財力較不足之縣市，並應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編列自籌款配合辦  
理。
- 二、 有申請本方案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  
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分析轄內不派案及兒少保護、  
脆弱家庭不開案案件，篩選適合納入本方案服務之案件  
類型、招募訪視服務人員、規劃服務流程及內涵、辦理  
訪視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與督導等相關工作，並依本方案

服務案件數及訓練督導規模估算所需經費，以及定期掌握及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等。

**三、有申請本方案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一)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如附件)，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6年1月15日前回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psway427@mohw.gov.tw)。

(二)訓練、協助及督導訪視服務人員執行關懷訪視服務，至少每3個月辦理一次團體督導，每年辦理一次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進行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三)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四)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四、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相關執行成果。**

## **陸、計畫執行內容**

**一、分析及確立本方案案件類型：**

分析轄內非保、非脆但有服務需求之案件，評估適合納入本方案之案件類型及案量，以推估服務人力需求。

**二、招募訪視服務人員：**

透過與轄內社區組織洽談合作、辦理說明會等方式，招募在地社區村(里)長、社區組織及機動性專業人力(托育人員、護理人員、退休專業人員等)，成為本方案訪視服務人員。

**三、辦理訪視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

辦理基礎及專題教育訓練課程，並安排至少1-2次實地見習，使訪視服務人員具備基本的訪視知能，並經轄內評核通過後，始能正式受派案件及服務；另執行期間應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掌握服務執行情形，適時給予其指導與協助。

#### **四、 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一)服務對象：兒少通報案件中，經集中派案中心評估兒少未受到不當對待，且家庭風險低之案件，包含居家安全意外、交通意外、親子口角衝突事件、哭哭案及其他適合納入本方案服務之案件。

(二)服務內容：

1. 追蹤訪視與關懷兒少及家庭：

訪視服務人員從友善、關懷的角度與案家建立關係，了解兒少是否有受到不當對待，或其家庭是否有其他脆弱因子或立即性需求，需要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等單位介入服務。

2. 提供兒少與家庭立即性服務：

針對家訪時兒少與家庭的相關需求，提供情緒關懷、居家環境建議、親職經驗分享、物資與資訊提供等立即性簡易服務。

(三)服務頻率：原則以3個月為服務期程，每個月應訪視2次，每次訪視應間隔一週以上；必要時，得視案家狀況彈性調整期程與頻率。

#### **柒、 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業務費**

(一) 訓練及活動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含訪視人員團體督導、教育訓練、檢討會議交通費，並應實

報實銷)、膳費。

(二) 訪視輔導費：由社區村(里)長、在地團體人員或機動性人力到宅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每案次最高補助800元；如提供本項服務人力為軍公教人員，請依照行政院函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辦理。

(三) 到宅或訪視交通費：本方案需要實地家訪，又縣市轄區廣大，每案次訪視補助之來回交通費得採下列方式擇優補助：

1. 標準式(個案數)：每案最高以60元計算。
2. 列舉式(公里數)：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5公里補助60元，5公里以上未滿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四) 保險費：提供訪視服務人員相關意外、職災保險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核定，並應實報實銷。

二、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 **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期程辦理。

二、應備文件：申請單位須依格式撰擬計畫書1式1份(格式如附件)，並完成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資料登打。

#### **玖、備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本案相關社區團體洽談、訪視服務人員招募訓練及督導、派案與個案管理等事宜所需人力，應優先運用社安網計畫補助人力辦理之。

## 附件

#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申請計畫書

## 一、案件分析、人員招募及培訓方式說明

申請縣市		_____縣/市						
案件分析(114年1-10月不派案、兒保調查後不開案、脆弱家庭評估不開案案件)	一、不派案案件	案件類型						
		件數						
	二、兒保調查後不開案案件	案件類型						
		件數						
	三、脆弱家庭評估後不開案案件	案件類型						
		件數						
訪視服務人員招募及培訓方式	四、評估適合納入本方案的案件類型及件數	案件類型						
		件數						
	背景及資格							
	如何招募							
	預計招募人數							
分區規劃		貴轄共____個鄉鎮市區，請說明本服務輸送如何分區執行，家庭關訪員如何分配於各區服務等，建議以轄區鄉鎮市區圖呈現						
服務流程規劃		(請說明貴轄如何自篩派案端派案至家庭關訪員、以及家庭關訪員提供追蹤訪視關懷服務後，如何將訪視結果回覆篩派案端之相關流程規劃)						

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			
預期效益	個案服務	服務個案數	
		服務人次	
	教育訓練及督導	訓練辦理場次及參與人 次	(一)基礎課程： (二)專題課程： (三)實務見習：
		督導辦理場次及參與人 次	
	本計畫承辦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 二、經費編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申請補助經費	用途說明
訓練活動費	講座鐘點費					
	臨時酬勞費					
	差旅費					
	膳費					
訪視輔導費						
到宅或訪視交通費						
保險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計						